

霍林郭勒市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工作协调小组

၁။ အထွေထွေအကျဉ်းချုပ်
 ၂။ အကျဉ်းချုပ်
 ၃။ အကျဉ်းချုပ်
 ၄။ အကျဉ်းချုပ်
 ၅။ အကျဉ်းချုပ်
 ၆။ အကျဉ်းချုပ်
 ၇။ အကျဉ်းချုပ်
 ၈။ အကျဉ်းချုပ်
 ၉။ အကျဉ်းချုပ်
 ၁၀။ အကျဉ်းချုပ်

双随机一公开组发〔2024〕4号

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霍林郭勒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联系人: 王志伟 张梦涵

联系电话: 0475-7928168, 13789454789, 15894860306

电子邮箱: hsscjxyjg@163.com

(此页无正文)

霍林郭勒市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工作协调小组
2024年3月22日

霍林郭勒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共治共享效果,助力“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重点突破,循序渐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和探索实践,着力破解企业信用信息归集、风险评价模型建立、分级标准界定等重点难点问题,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分部门、分领域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模式。

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定相结合,合理选择风险指标,科学赋予指标权重,依法依规采集、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结果仅作为政府部门实施市场监管执法的参考,保障企业信用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

注重应用,提升效能。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抽查企业比例、频次与其信用风险等级结合,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震慑力,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工作目标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和“信用中国”平台推送的霍林郭勒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结果，探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建立适应监管需求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专用库，支撑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风险点的识别和预警。各有关部门按需求建立本地本部门专用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库，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规范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标准。参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标准，健全归集机制和渠道，将全市各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失信等涉企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并记于企业名下。（完成时限：全年）

（二）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和“信用中国”，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结合监管实践，全市各有关部门建立本部门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库，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并实施动态调整。（完成时限：全年）

（三）建立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各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对信

用风险较低的，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和比例，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按照常规要求依法监管；对信用风险较高的，提高检查频次和比例，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各级各部门结合部门监管职责，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建立健全本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取机制，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等级企业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完成时限：3月底前）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和效果评估。随机抽查结果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依法依规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共享，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定期评估随机抽查效果，不断优化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库和分级标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落到实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霍林郭勒市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周密组织、统筹推进，明确时间进度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要建立健全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信息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加大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力度。与第三方合作，要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

(三) 做好宣传解读。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宣讲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宣传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